

中共同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ཧུང་ཧུང་ཐུན་རིན་ཐོང་ཕྱི་རིན་ལྗོངས་ལྷན་ཁང་གི་འཕྲུལ་འཕྲིན་ལྷན་ཁང་།

同仁市审计局

ཐུན་རིན་ཐོང་ཕྱི་རིན་ལྷན་ཁང་།

审计通知书

ཕྱི་རིན་ལྷན་ཁང་གི་འཕྲུལ་འཕྲིན་ལྷན་ཁང་།

同审委办资环通〔2025〕1号

中共同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同仁市审计局 关于开展同仁市黄乃亥乡原党委书记斗拉太同 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通知

斗拉太同志并中共同仁市黄乃亥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经中共同仁市审计委员会批准，中共同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同仁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5年10月11日起，对斗拉太同志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事项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请予以配

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斗拉太同志及中共同仁市黄乃亥乡委员会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组组长：马艳

审计组成员：陈瑾庆（主审） 仲晓明

尕藏卓玛 李善硕

- 附件：1.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2.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3.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登记表
4.审计廉政承诺书
5.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同仁市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同仁市审计局



2025年10月11日

抄送：中共同仁市黄乃亥乡委员会

同仁市审计局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